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

高階製造HEAT 2.0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說明會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3年3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壹、前言
- 貳、主題規劃構想
- 參、申請對象與資格
- 肆、補助標的
- 伍、補助上限及執行期程
- 陸、提案重點
- 柒、審查重點

高階製造

- 打造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創造經濟奇蹟2.0
- 深化製造業軟硬整合，帶動產業智慧化、數位轉型、創新應用



淨零

- 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 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12項關鍵戰略



材料

粉末冶金及熱處理主要應用於鋼材、鑄鐵、鋁合金及鈦合金。
預期輕金屬(鋁合金)在航空及運輸業的應用將逐步成長。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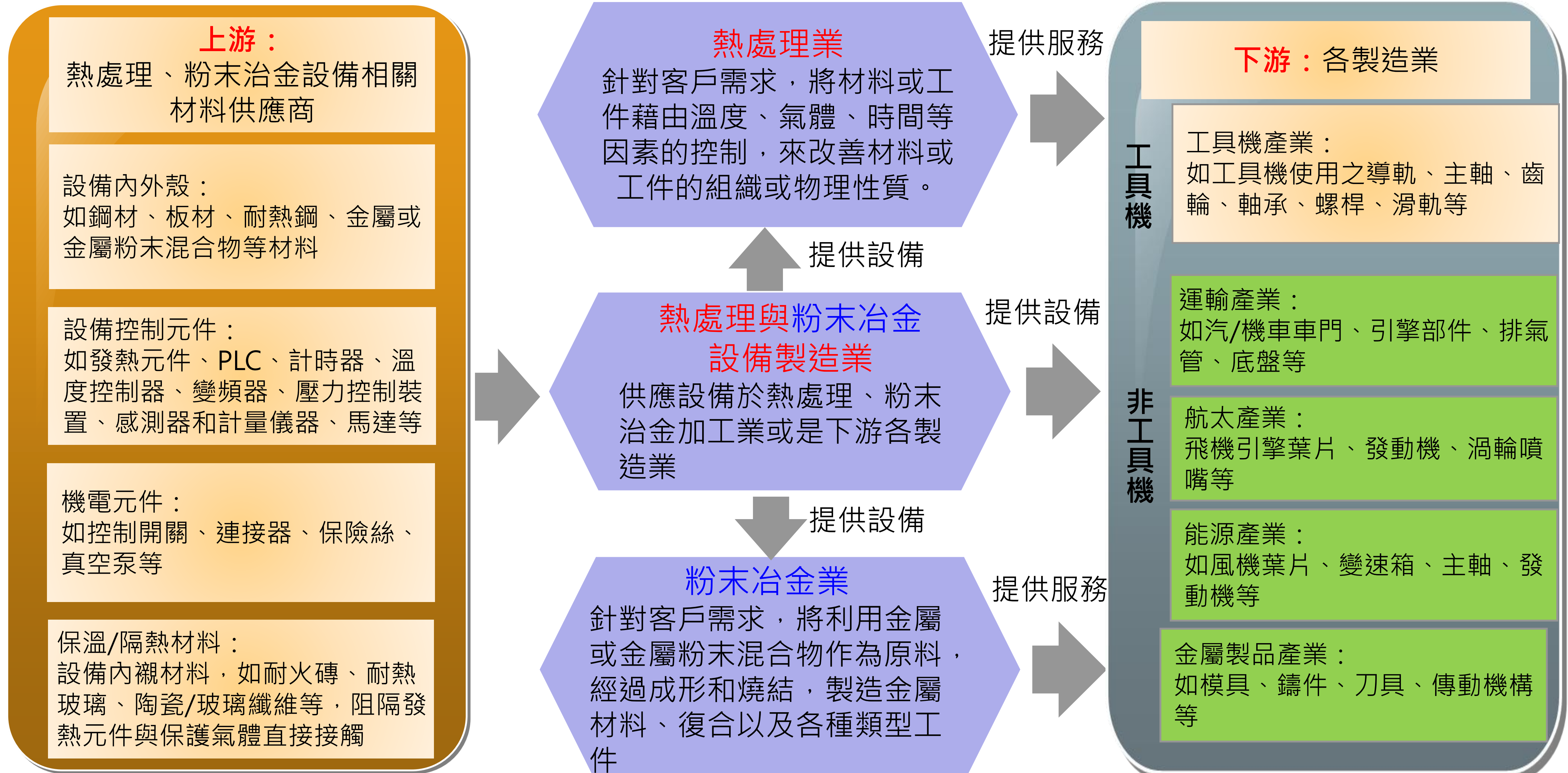
表面硬化是最常使用的熱處理製程，在2016年表面硬化製程達25%，因此預計表面硬化製程在產品端的應用面將會達到高速成長，並應用在汽車、航空領域，以改善產品的機械性質。

設備

為了改善操作效率及節省能源，電熱爐預計未來幾年將逐步取代熱處理業加熱爐常見的瓦斯柴油等燃料，預計將有設備上的替換需求。

區域

汽車、航空及建築產業在印度、中國大陸以及印尼的成長，將會帶動熱處理業在亞太地區的成長。預期8年內印度與中國的熱處理需求將逐步攀升。



(一)本計畫以國內熱處理業、熱處理(粉末冶金)設備業、粉末冶金業或其應用產業聯合提案作為申請對象，可由**單一企業單獨提案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申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1 熱處理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54金屬加工處理業」且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含「CA03010熱處理業」。
- 2 熱處理(粉末冶金)設備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91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且公司之產品目錄包含熱處理或燒結設備。
- 3 粉末冶金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主要產品為「254金屬加工處理業」且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含「CA05010粉末冶金業」。
- 4 其應用產業**：須聯合提案且協力廠商為上述之熱處理業、熱處理(粉末冶金)設備業或粉末冶金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等。

開發特色化高值化產品

熱處理、粉末冶金產業藉由特色化高值化產品開發，**提升工件品質與產品壽命**，連結跨領域產業(如模具產業)升級轉型應用

導入具有先進綠色製程、先進設備、智慧控制的先進系統應用

熱處理、粉末冶金產業透過製程設備或系統之節能應用，在維持工件優質品質的同時，達到**減碳優化**的目的，進而帶動跨領域產業(如模具產業)**智慧與低碳化**的雙軸**轉型**。

補助上限

每案以新台幣800萬元為上限，政府經費占總計畫經費以50%為上限，提案單位應負擔相對應之自籌款經費。

執行期程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公告日起算，最長不超過114年11月30日結案

附加價值提升程度

- 需有明確之熱處理、粉末冶金加工後提升產品/工件附加價值說明，及**導入之技術與產品創新性**(與同業之比較)
- 說明其市場潛力(含:潛在客戶、銷售計畫與銷售金額預估)
- 對於整體產業技術升級、產值提升、就業帶動的貢獻
- 應說明**如何驗證**該產品應用跨領域之效益

淨零碳排導入效益

- 應說明如何於製造及使用過程中應用**低碳或減碳相關技術**；
- 例如:優化配置，可有效降低能耗、減少生產時間及廢棄物等，亦可補充廠房、生產線裝置綠電、節能設備/機械以及廢熱/廢料回收再利用等措施。
- 若能具體闡述**終端使用者**所要求之**低碳規範**，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足為產業效法者，得優先進入補助排序。

跨領域應用之連結程度

-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推動如何進行後續產業**複製擴散**或**跨領域**應用，內容亦應說明該項產品關聯之既有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現況，以及實施成效，足以證明具有成功之機會。

其他

- 此次HEAT 2.0補助計畫的**關鍵目標**為**淨零碳排**。提案時，**減碳量**或**省電量**需填入**必要**效益中。另外亦建議在計畫書中能夠提到如何與**上下游廠商**配合，並制定短、中、長期之**減碳計畫**
- 計畫書內容務必要明確說明計畫改善前後之效益、智慧化程度及業者如何**驗證碳排放量**，若可提供**公正第三方查驗資料**可列入加分考量。

35%

完整性

- 計畫內容**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周延性(如涉及系統導入應考量資安規劃)
- 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30%

可行性

- 計畫執行推動**作法之合理性**
- 提案單位內部執行能力與週邊資源**整合能力**

30%

效益性

- 量/質化方式呈現執行**衍生之投資、生產/營運效率、減碳量、產值、就業機會**提高等效益
- 後續產業複製擴散或跨領域**應用**

5%

其他

- 其他特殊事蹟

簡報結束 感謝指導